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捌拾元、由收費設備得利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家銘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先後消費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按，被告於受前開案件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2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構
03 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之犯罪均涉及財產法
04 益之侵害，且已非初犯竊盜案件，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
05 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確
06 屬薄弱，又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
07 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
08 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
10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1 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對
13 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
14 被告雖與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然於本院所定調
15 解期日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損
16 失之情形，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17 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21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
2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28
25 0元，又被告由自動收費設備分別得利50元、450元，共計50
26 0元，乃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或不法利益，業經被告供述在
27 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宣告
2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又被告所竊得之信用卡，具有一身專屬性，經掛失註
30 銷後，即可核發新卡，原卡片即無法再行使用，故認沒收上
31 列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廖庭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0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946號

26 被 告 張家銘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8 巷0號4樓之1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家銘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5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06 國111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一)、張
07 家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
08 月10日凌晨5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前，徒
09 手竊取王宥瑋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置
10 物箱內之新臺幣(下同)280元及王宥瑋所有之台新銀行信用
11 卡1張(下稱本件台新信用卡)。(二)、復張家銘基於以不正方
12 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利用上開信
13 用卡具有悠遊卡電子錢包之功能之特性，即於特約機構或商
14 店加值、小額消費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在餘額限度
15 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無庸支付現金、簽名，並可在餘額
16 不足時自動由信用卡餘額中加值授權金額之機制，於附表所
17 示之時間、地點，持該卡在各該特約商店之自動加值收費設
18 備，以小額感應付款消費後，因餘額不足而自動加值新臺幣
19 500元1次，以此不正方法獲得無需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0 二、案經王宥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銘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3 人王宥瑋之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被告使用車輛照
24 片、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悠遊卡交易明細、數位儲值
25 交易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6 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悠遊卡係屬電子票證，即以
28 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
29 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
30 支付使用之工具，倘悠遊卡結合信用卡功能後，於持卡人在
31 儲值於悠遊卡內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

01 金額時，可經由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
02 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即
03 所謂自動加值，是在儲值於悠遊卡內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
04 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設備即會
05 自動加值，此時未經原持卡人允准而持以消費之行為人即無
06 何施用詐術之行為，不過係收費設備誤認被告為持卡人本人
07 而予以自動加值，被告亦因而獲得持該悠遊聯名卡於特約商
08 店刷卡消費時無需付費之不法利益，亦由於悠遊卡於實務上
09 持用時並不以辨識是否為持卡本人後始可持卡消費之特性，
10 因此同意以悠遊卡作為消費時支付工具之特約商店，亦無因
11 持卡人非本人而陷於錯誤之情事，故信用卡發卡銀行之特約
12 商店即非屬被害人，被害人應為持卡人本人及發卡銀行，是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39條之1第
14 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等罪嫌。
15 又被告如附表所示先後消費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在密
16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8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一罪。被告上
19 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20 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78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張家銘不思以正當手
23 段獲取財物，反覆竊取他人財物並持信用卡或使用小額消費
24 購買遊戲點數供己花用，前經易科罰金之刑事執行仍未能遏
25 止其犯行，請予從重量刑，以招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孫 昱 琦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2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時間	消費金額 (新台幣)	地點
1	112年10月10日 上午7時49分	5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僑鈺門市)
2	112年10月10日 上午7時50分	45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僑鈺門市)